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125100 工商管理 EMBA、125601 工程管理、125602 项目管理、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125300 会计)

一、复试办法

(一) 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面试（口试）。
2.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20 日。
3. 复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详细安排见后续通知。

(二) 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05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综合	外国语
125100	工商管理（EMBA）	非全日制	167	82	41
125601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197	88	44
125602	项目管理	非全日制	202	88	44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238	88	44
125300	会计	全日制	241	102	51
077 人才专项培养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综合	外国语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218	88	44
125300	会计	全日制	241	102	51

报考单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专业型硕士，报考满

分为 500 分的学科专业的初试总分不低于 318 分、报考满分为 300 分的学科专业的初试总分不低于 215 分。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我校非工程硕士专业，满分为 500 分的学科专业的初试总分不低于 321 分、满分为 300 分的学科专业的初试总分不低于 210 分。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 复试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考生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wjtu.edu.cn>) 注册，并且在复试前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1 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 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标准照片 2 张（蓝底、白底或红底均可，体检表及复试表格用）；

(3) 准考证 1 份；

(4) 政审表原件（见附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 往届毕业生提供：本人报考时所填写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6) 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

(7)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8)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10)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2.其他材料

(1) 体检表（详细内容见后面通知“四、体格检查”要求）。

(2) 缴费凭证（详细内容见后面通知“五、复试费用缴纳”要求）。

(3)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

以上材料除体检表以外复试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交，体检表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 复试安排

1.复试报到

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13:00—18: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0202 室

报到程序：缴费凭证审核—提交资格审查材料—领取复试表格、诚信承诺书签字等。

2.面试

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具体安排及面试分组等另行通知。

(五) 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思想政治理论测试

测试内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

测试范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二十大会议精神、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近年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商业、金融、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安全、社会、民生、生态、外交、国防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和热点话题。

2.专业能力测试

测试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参考教材：

工商管理（EMBA）：《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七版），周三多、陈传明、刘子馨、贾良定编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学》（第二版），戚安邦编著，科学出版社

工业工程与管理：《运营管理（第二版）》，季建华主编 邵晓峰副主编，格致出版社

会计：《会计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务成本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测试内容：语言准确性，语句连贯性、灵活性和适合性，考查考生外语听说及应用能力。

4.综合素质测试

测试内容：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沟通能力、分析能力、职业规划、学习计划、团队协作意识与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复试流程

1.面试要求

考生参加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45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2.面试环节说明

（1）考生自我陈述 3-5 分钟；

（2）思想政治理论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3）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专家现场提出问题，考生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

（4）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6）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7）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即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听说能力成绩组成，各项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

复试成绩(百分制)=专业能力×60%+综合素质×20%+思想政治理论×10%+外语听说能力×10%。

二、调剂

(一) 接收调剂专业:

会计(125300)、工程管理(125601)、项目管理(125602)、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均不接受调剂。

工商管理(EMBA)(125100)专业接受调剂。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试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二) 调剂复试要求:

除《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外,调剂考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工商管理(EMBA)(125100)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达到调入工商管理(EMBA)(125100)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
-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工商管理(EMBA)(125100)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与工商管理(EMBA)(125100)专业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包括工商管理(EMBA))、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三) 调剂程序:

第一步:学院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台管理系统公布接收调剂复试考生的学科专业和调剂复试缺额等信息,设置接收考生调剂的学科专业及初试成绩要求。

第二步: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含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校内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填写调剂申请志愿。

第三步: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wjtu.edu.cn>)注册，并按学院复试细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步：学院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台管理系统对申请调剂复试考生进行审核，遴选拟复试考生。

第五步：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拟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复核后，学院在“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第六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并按学院的要求按时参加复试。学院于网站公示调剂复试人员名单。

第七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严格按照我校调剂要求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进行审核，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审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第八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接受待录取后则完成调剂复试及录取。

对于复试后合格考生不足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学院将根据总体复试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办法与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三、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二）拟录取原则

- 1.所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 3.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
- 4.报考联合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 5.工商管理（EMBA）（125100）、工程管理（125601）、项目管理（125602）专业硕士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

且定向就业的考生，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6.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7.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在校医院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 期	时 间	地 点
3 月 23 日-4 月 3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九里校区校医院 犀浦校区校医院
4 月 5 日-4 月 15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犀浦校区校医院

备注：如考生无法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可选择社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在复试时将体检表交至学院。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见附件，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 A4 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 69.15 元/人。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相应学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学院。

备注：如考生无法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可选择社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在复试时将体检表交至学院。

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研招办主页《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见附件）。

五、复试费用缴纳

（一）收费标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

（二）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研招办主页《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体检缴费说明》（见附件）。

六、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324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交大九里校区 0 号楼 0312 办公室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经济管理学院官方网站 (<https://glxy.swjtu.edu.cn/>) 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通知、调剂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晏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1403

邮箱：T08jgjj@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